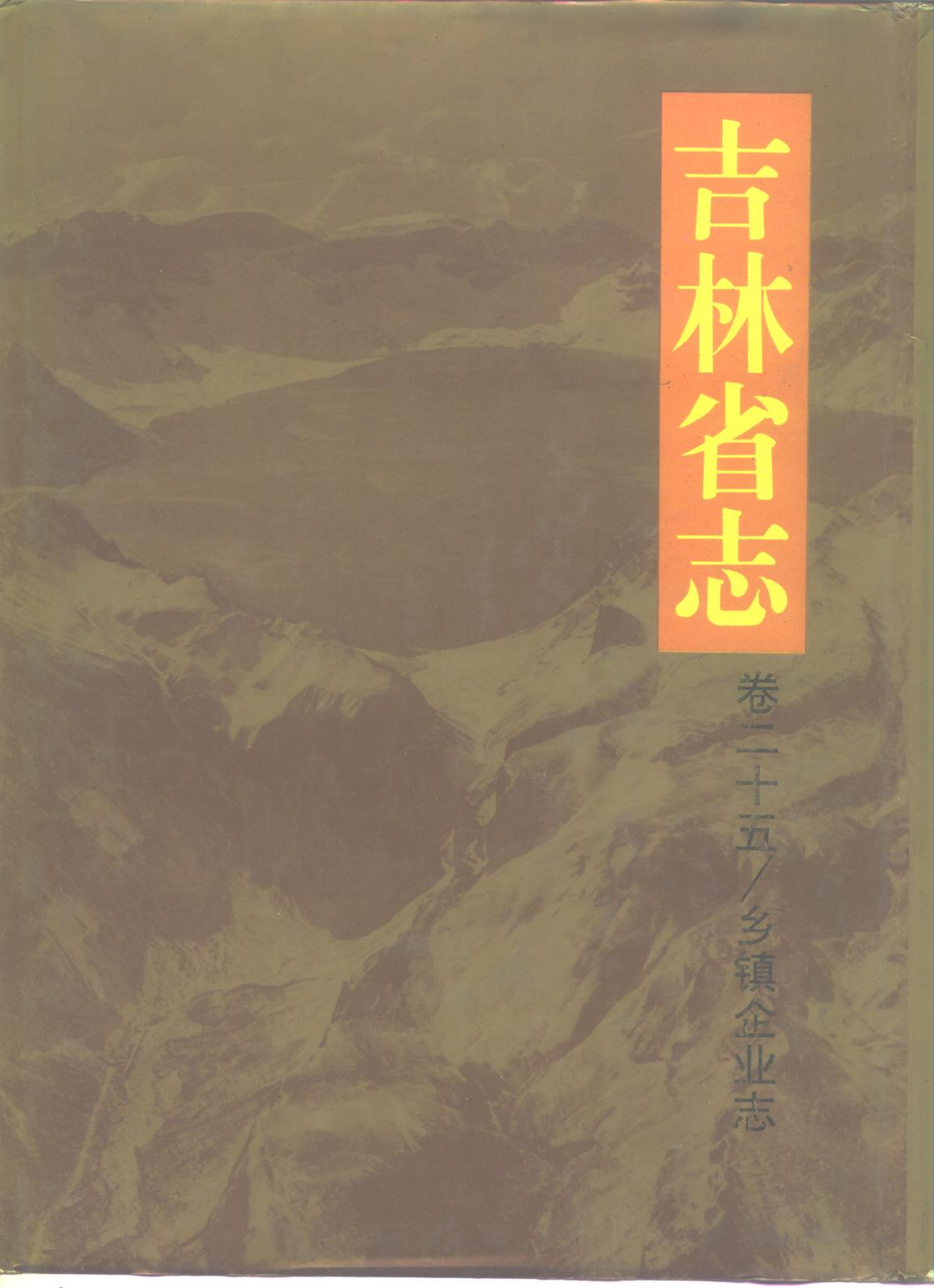




吉林省志

卷二十五 / 乡镇企业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林省志

卷二十五 乡镇企业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吉林省志 卷二十五 乡镇企业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杨 筱 张宗新

封面设计：章桂征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2.25印张 4插页 350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42.00元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装订

ISBN 7-206-01670-7/Z·67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行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解玉峰	黄树民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王忠禹		
副主任	刘希林	刘凤仪	孙宝君
顾问	王季平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许中田
	刘桂林	吴枫	吴景春
	杨庆祥	张博泉	金恩晖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任俊杰
			宋广棋
			胡厚钧
			薛虹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野平	吕东圃	安庆昌	刘 钧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金远清	贺文涛
赵德安	郭虹侠	高 翔	程光烈	黎 浚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王季平		
副 总 纂	穆恒洲	王永泉	刘凤仪
	孙宝君	齐景山	
总 纂 助 理	王中明	严 寒	
本卷责任编辑	齐景山	王中明	
本 卷 编 纂	应方德		

《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高树山		
副主任	王季祥		
委 员	徐邦家	王恕范	庞世钧
	王明海	卢梦谦	张忠鹏
	沈兆昌	杜 志	张 敏
	叶相铎		

《乡镇企业志》编纂人员

王恕范	郭景春	徐 超
林勇哲	胡晓非	



李鹏总理为全国乡镇企业展览会吉林厅题字



中共吉林省
委书记何竹康视
察乡镇企业



省顾问委员会
常委、原副省长
王季平参观乡镇企
业展销会

乡镇企业种植业—长白县十二道沟参场





乡镇工业—大安市造船厂

被誉为全国第一屯的四平市红嘴农工商联合公司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

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编辑说明

一、“乡镇企业”原称“社队企业”。1984年3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中,将社队企业改名为乡镇企业。同年6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吉林省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吉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为使记述内容与史实相符,本志在记述1984年6月以前内容时,一般仍用原称。

二、乡镇企业是一个多层次、多行业的产业结构。它是在特定的环境和历史条件下,经过长期、曲折的发展过程逐渐形成的。本志记述的时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农业生产合作社办企业起,重点放在1958年以后,对1978年以后的内容记述尤为详尽,至1985年止。

三、1984年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以前,特别是1977年吉林省社队企业未设专门管理机构以前,由于没有科学的档案管理制度和手段,档案残缺不全,遗存数量极少,本志对这一特殊历史阶段内容的记述比较简略。

四、本志使用数据的原则是,凡省统计部门有的数据则以省统计部门的为准。为加强志书的资料性,本志也采用了乡镇企业局管理系统提供的,并经过核实的数据;同时还采用了一部分实际调查的数据。

五、本志在行文中(表格除外)对“地区”的称呼,一般是指自然地理区域;行文中对“地区”的称呼有的地方与行政区划的称呼略有出入。

六、为了充分反映乡镇企业发展的面貌及其特点,充实记述的内容,本志在“产业结构”一章各节之后增加了各类典型企业的调查资料。

七、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应方德参加了23个典型企业的调查并撰稿;参加了“概述”的研究并撰稿。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资 源	(7)
第一节 再生资源	(8)
第二节 非再生资源	(18)
第二章 资 金	(26)
第一节 集体积累	(27)
第二节 资金入股	(35)
第三节 借入资金	(40)
第四节 财政扶持	(42)
第三章 固定资产	(50)
第四章 企业分布	(106)
第一节 东部山区、半山区企业	(108)
第二节 中部粮食地区企业	(111)
第三节 西部农牧地区企业	(113)
第五章 产业结构	(177)
第一节 农业企业	(177)
第二节 工业企业	(181)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214)
第四节 建筑业	(217)
第五节 商业、饮食、服务业	(225)
第六章 产 品	(228)

2 目 录

第一节 农副土特产品	(229)
第二节 机电产品	(241)
第三节 轻化工产品	(247)
第四节 矿产、建材产品	(258)
第五节 森工产品	(262)
第七章 效 益	(269)
第一节 经济效益	(269)
第二节 社会效益	(302)
第八章 供 销	(306)
第一节 原材料来源	(306)
第二节 销售渠道	(308)
第九章 企业管理	(317)
第一节 计划管理	(317)
第二节 财务管理	(320)
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	(323)
第四节 质量管理	(327)
第五节 安全管理	(330)
第六节 专业培训	(331)
第十章 管理机构	(335)
第一节 省级管理机构	(336)
第二节 市(地、州)、县管理机构	(339)

概 述

吉林省乡镇企业依据自然资源条件,形成三个分布区域:东部山区、半山区;中部粮食地区;西部农牧地区。东部山区、半山区包括浑江、延边、通化和吉林、辽源东部地区。这一地区,森林资源、矿产资源和长白山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为乡镇企业生产林产品、土特产品、开发矿业和以山珍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业,提供了有利条件。中部粮食地区包括长春地区、四平地区、吉林和通化、辽源西部地区。这一地区,地处松辽平原,土质肥沃,农业发达,是全国著名的粮食产区,为乡镇企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饮食服务业提供了良好的物质条件。西部农牧地区,主要是白城地区。这一地区水草丰茂,为乡镇企业发展畜牧业和养殖业提供了便利条件。

全省范围内一些重要城市郊区的乡镇企业,由于受到城市辐射因素的影响,信息灵通,交通方便,依托城市,为城市大工业生产配套产品,为城乡市场生产大量的人民生活必需品。这些城市郊区的乡镇企业,充分发挥了与城市开展横向经济交流的优势,积极吸引城市科技人才,发展速度很快。这些企业产业结构合理,生产技术先进,产品适销对路,经济实力雄厚,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经济区域。

吉林省乡镇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30 多年中,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出现了几次大幅度的起落。乡镇企业受自然条件和市场竞争的制约,经过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突破了重重困难,在困境中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低级向高级顽强地向前发展。

1953年至1959年是吉林省社队企业萌生阶段。1951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和《发展农业和副业相结合的互助》两个文件,互助组、合作社如雨后春笋迅速遍及吉林大地。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过去的手工作坊,变成了集体企业。农业互助组和农业合作社又利用当地资源开发了一些新

的生产项目。社队企业由此萌生。由于生产力低下,这一时期的社队企业是作为合作社的副业存在的。由于生产技术落后,生产能力低,其产品主要是为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商品率极低。

1958年,各类农业社迅速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中共吉林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大办工业,实现农村工业化的指示,要求各地充分发展现有的工业潜力,改善经营管理,扩大生产,积极试制为当地农业生产和水利建设所迫切需要的新产品。依靠本地资源、资金和技术条件,积极新建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小型工厂和作坊。在这些精神指导下,全省从人民公社的36 555个生产队里抽调48 000多人和3 500万元的物资,组建1 549个社办工业企业。金属加工业、非金属加工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木材加工业、造纸工业、食品工业、粮食加工业等22个行业纷纷上马,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由人民公社统一管理。1959年,社队企业实行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分级管理,扩大了经营自主权。社队企业实行“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经营范围扩大。至1959年末,全省社队企业达到14 088个,从业人员111 344人,总产值12 888万元。这些企业大部都是在“共产风”、加快向“一大二公”过渡的口号影响下,一窝蜂建立起来的。企业基础差,素质低,不善经营,产品不定型,质量不过关,效益不好。

1960年至1978年是吉林省社队企业调整的波动阶段。60年代初,吉林省一些盲目上马的社队企业,脱离实际的弱点暴露出来。社队企业的发展出现了严重困难。1962年,中共中央提出国民经济“调整、整顿、充实、提高”的方针,并颁布了《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即60条)。《草案》中规定: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办企业,已经举办的企业,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不受群众欢迎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企业,应该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分别情况,转给手工业合作社经营,或者改为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个别企业,经过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由公社继续经营,或者下放给生产大队经营。凡公社经营的企业,都应该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凡公社大队经营的项目能下放的都下放到生产队,作为生产队多种经营的项目之一,不视为独立核算的企业,由生产队实行单独核算。依据《草案》精神,吉林省对社队企业进行了全面调整。经过调整,社队企业大部解体,从生产队抽调上来的劳动力,大部又回到农业生产中去。至1962年底,全省只剩下12个行业637个社队企业,从业人员只剩17 000多人,总产值下降到2 000万元。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严重地冲击着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社队企业由于不在国家计划之内，被视为“重财轻农”、“投机倒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异军”，遭受严重摧残。至1967年末，全省仅有191个社队企业，总产值800万元，社队企业发展降到了最低谷。

1970年，国务院召开了14省、市、自治区北方农业会议。这次会议根据毛主席“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指示精神，提出发展“五小”工业（小钢铁厂、小煤矿、小农机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大力支援农业机械化的要求。吉林省积极贯彻会议精神，提出了农业机械“小修不出队，中修不出社，大修不出县”的口号，全省各地农村又办起了一批农机厂、农具厂、农机修配厂。至1971年末，吉林省社队企业已恢复到1 122个，总产值6 400万元。

1972年3月，中共吉林省委发出了《关于贯彻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有计划地，因地制宜地，逐步地兴办公社和大队企业，主要是办好农机站、农具修配厂、油坊和其它农副产品加工厂以及牧场、林场、渔场等企业；要求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社员生活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外贸出口服务的方向，允许社队企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这一政策使社队企业获得了企业自主权，极大地调动了社队企业的积极性。各地在乡、村政府的支持下，自力更生，因陋就简，土法上马，办起了一批新的企业。至1975年末，社队企业数量已发展到9 027个，从业人员201 355人，产值27 000万元，获利3 750万元，平均每百元产值提供利润13.89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吉林省社队企业虽然有过几次恢复和发展的时机，但由于批判“唯生产力论”，社队企业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受到批判，企业的发展受到严重干扰。这时的社队企业的管理仍然未脱离为农业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和以粮为纲的单一轨道。社队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充分显示出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做出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社队企业”。1978年，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出：“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社队企业”的指示。全省各地遵照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和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始兴办了一批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一批采矿业、建筑业、农机制造业等。至1978年底，全省社队企业发展到17 616个，从业人员达到365 868人，总产值71.088万元。

1979年至1985年是吉林省乡镇企业发展阶段。1979年7月3日，国务院颁